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关于
全面禁止销售和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通告

开州府发〔2017〕23号

为进一步加强农药管理，确保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，维护广大消费者切身利益和公众健康，助推我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全面禁止销售和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面禁止销售和使用41种农药产品：六六六、滴滴涕、毒杀芬、二溴氯丙烷、杀虫脒、二溴乙烷、除草醚、艾氏剂、狄氏剂、汞制剂、砷类、铅类、敌枯双、氟乙酰胺、甘氟、毒鼠强、氟乙酸钠、毒鼠硅，甲胺磷、甲基对硫磷、对硫磷、久效磷、磷胺、苯线磷、地虫硫磷、甲基硫环磷、磷化钙、磷化镁、磷化锌、硫线磷、蝇毒磷、治螟磷、特丁硫磷、氯磺隆，福美胂、福美甲胂、胺苯磺隆单剂、甲磺隆单剂、百草枯水剂、胺苯磺隆复配制剂，甲磺隆复配制剂。

二、经销商销售国家明令限制使用的19种农药产品，必须

指导购买者科学、合理使用，并做好售后服务，不得误导购买者不合理使用。购买者禁止将“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内吸磷、克百威（呋南丹）、涕灭威（神农丹）、灭线磷、硫环磷、氯唑磷”在蔬菜、果树、茶叶和中草药材上使用；禁止将“氧乐果”在甘蓝和柑橘树上使用；禁止将“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”在茶树上使用；禁止将“丁酰肼（比久）”在花生上使用；禁止将“水胺硫磷”在柑橘树上使用；禁止将“灭多威”在柑橘树、苹果树、茶树和十字花科蔬菜上使用；禁止将“硫丹”在苹果树和茶树上使用；禁止将“溴甲烷”在草莓和黄瓜上使用；除卫生用、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剂外，禁止将“氟虫腈”在其他方面使用；禁止将“毒死蜱、三唑磷”在蔬菜上使用。

三、严禁通过任何渠道购买本通告所列禁止销售和使用的41种农药产品。

四、城区各农药批发经销商、镇乡街道经营门店，区内各农产品生产基地、专业合作社和个人如贮有第一款所列41种国家明令禁用农药，必须自觉主动上缴到区农业行政执法支队。

五、严厉打击违法销售、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和超限制范围使用农药行为。对违反本通告，擅自销售、使用本通告所列农药的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依法处理。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六、实行举报制度。鼓励社会各界对违法销售、储存、使用本通告所列农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。受理举报单位要对举报人情况予以保密，保证举报人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（举报电话：52280533）。

七、本通告从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

2017年9月12日